

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安全理事會第一〇〇六次會議就巴勒斯坦問題通過之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

安全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¹⁵及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¹⁶

業已審議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關於泰柏立亞斯湖區域及非武裝區域軍事活動之報告書，¹⁷

業已聽取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與以色列兩國代表之陳述，

對於該區域所發生之違反聯合國憲章及停戰協定之事件深為關懷，

特別鑒及憲章第二條第四項及敘利亞以色列停戰總協定第一條之規定，

備悉停火已告實現，至為滿意，

一、對於自一九六二年三月八日起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與以色列間發生敵對行為表示惋惜，並促請兩關係國政府遵守其根據憲章第二條第四項所負之義務，不得以武力相威脅及使用武力；

二、重申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譴責以色列違反

¹⁵ 同上，第三年，一九四八年七月補編，文件 S/902。

¹⁶ 同上，第六年，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S/2157（本文件原文見同上，第六年，第五四六次會議，第二段）。

¹⁷ 同上，第十七年，一九六二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S/5102 and Add.1。

停戰總協定採取軍事行動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¹⁸不論此項行動是否為報復而實施；

三、斷定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六日至十七日以色列之襲擊顯然違反該決議案，並促請以色列今後應審慎避免此種行動；

四、支持參謀長為加強休戰監察組織維持及恢復和平與查察及防止未來事件所建議之措施，並促請以色列及敘利亞當局協助參謀長早日實施此等措施；

五、促請雙方格遵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七日參謀長所安排之停火；

六、要求嚴格遵守規定軍隊不得進入非武裝區域之停戰總協定第五條及規定防衛區域軍隊限額之該協定附件四，並促請以色列與敘利亞共和國政府與參謀長合作以消除任何違反各該規定之情事；

七、促請以色列與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兩國政府與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合作，使其得以履行在停戰總協定及安全理事會有關決議案下之責任，並勸促迅速採取恢復混合停戰委員會活動及充分利用混合停戰機構所必要之一切步驟；

八、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斟酌需要提出關於情勢之報告。

¹⁸ 同上，第十一年，一九五六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3538。